

### 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的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N070303单元142-02（271街坊红双喜）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N070303单元142-02（271街坊红双喜）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46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4.9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